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p>	<p>表頭欄未修正</p>

<p>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p>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	---	--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八、公共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後修正。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u>六、地方政府與政治</u>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u>六、公共政策</u>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高考三級行政學之命題大綱已納入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涵蓋公共政策相關重要論述，爰刪除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u>五、宗教社會學</u> <u>六、宗教法規</u>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u>五、宗教人類學</u> 六、宗教社會學 <u>七、比較宗教學</u> 八、宗教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保留宗教法規。又宗教學概論含括宗教人類學及比較宗教學，爰予刪除。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客家歷史與文化</u> <u>六、客家政治與經濟</u>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社會學</u> <u>六、公共政策</u>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見，保留客家政治與經濟，刪除社會學及公共政策。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u>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服務</u> <u>五、社會學與社會工作</u> <u>六、社會研究法</u>	◎三、行政法 <u>四、社會福利服務</u>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u>八、社會工作</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服務合併為一科；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合併為一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人力資源管理</u> <u>六、組織行為</u>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各國人事制度</u> <u>六、現行考銓制度</u> <u>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u>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人事行政業務與人力資源管理密切相關，包括人員遴用、培訓與開發及績效管理等，爰將現行考銓制度修正為人力資源管理；又人事行政業務核心職能偏向組織行為，包含員工職場滿意度等面向，其範疇已含括心理學，為免重複列考，將心理學修正為組織行為。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u>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u>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u>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u>八、地方政府與政治</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考量移民政策與法規、地方政府與政治等科目尚得於實務訓練或在職訓練階段持續養成，爰予刪除。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u> <u>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臺灣原住民族史</u> <u>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u> <u>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u>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內涵互有重疊，難以劃分，整併為一科，並配合修正科目名稱為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三、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四、社會工作實務	◎ <u>三、行政法</u>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修正。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u>四、勞資關係</u> <u>五、就業安全制度</u> <u>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u>	◎三、行政法 ◎ <u>四、經濟學</u>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u>八、社會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除社會學、經濟學，保留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u>三、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u> <u>四、本國文學概論</u> <u>五、藝術概論</u> <u>六、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u>	<u>三、世界文化史</u>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u>七、文化人類學</u>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意見，保留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 <u>教育學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u> 六、 <u>課程教學與評量</u>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 <u>教育心理學</u> 六、 <u>教育哲學</u> 七、 <u>比較教育</u> 八、 <u>教育測驗與統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及全國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暨大專院校教育行政相關院系所意見，列考教育學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比較教育)。另列考課程教學與評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技職教育行政 五、 <u>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u> 六、 <u>課程教學與評量</u>	◎三、行政法 四、技職教育行政 五、 <u>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u> 六、 <u>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u> 七、 <u>比較技職教育</u> 八、 <u>教育測驗與統計</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刪除教育測驗與統計，另列考課程教學與評量。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 <u>運動自然科學</u> 六、 <u>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u>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 <u>運動自然科學</u> 六、 <u>體育行政與管理</u> 七、 <u>體育原理</u> 八、 <u>運動社會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保留運動自然科學、運動社會學，並將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合併為一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國際文教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國際關係 五、比較教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 30%）（選試科目）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 <u>教育行政學</u> 五、國際關係 六、 <u>世界文化史</u> 七、比較教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 30%）（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考量世界文化史較無涉實質業務所需，爰刪除世界文化史及教育行政學，保留比較教育。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 <u>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u> 七、 <u>新聞英文</u>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本類科已列考外國文，新聞英文內涵有所重複，爰予刪除 三、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三、財政學 ◎四、 <u>經濟學</u>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 <u>租稅各論</u> ◎八、稅務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保留民法、稅務法規，刪除經濟學、租稅各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與保險學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u>七、保險學</u> <u>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保留金融保險法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u>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u>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與政府會計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u>◎七、政府會計</u> <u>◎八、審計學</u>
			財務行政	財務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及 <u>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u> ◎四、 <u>政府會計與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u> <u>五、財報分析</u> <u>六、管理會計</u>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u>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u> <u>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u> <u>六、財報分析</u> ◎七、政府會計 <u>八、管理會計</u>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績效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與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五、公共政策 六、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審計部意見，合併財務行政、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同時刪除括弧內的政府採購法，科目名稱修正為財務行政與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 <u>立法程序與技術</u>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 <u>商事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立法程序與技術、商事法。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六、商事法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 <u>世界貿易組織法規</u> 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七、 <u>貿易政策與法規</u> （包括貿易救濟法規） 八、商事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三、行政法 ◎四、 <u>行政學</u>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 <u>刑事訴訟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行政學，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合併為一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財經廉政	◎三、 <u>行政法</u> 四、 <u>社會學與心理學</u> 五、 <u>公務員法</u>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 <u>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u>	◎三、 <u>行政法</u> ◎四、 <u>行政學</u> 五、 <u>社會學</u> 六、 <u>公務員法</u>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 <u>心理學</u> ◎八、 <u>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行政學，將社會學與心理學合併為一科。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 <u>統計學</u> ◎四、 <u>經濟學</u> 五、 <u>公共經濟學</u> 六、 <u>貨幣銀行學</u>	三、 <u>統計學</u> ◎四、 <u>經濟學</u> 五、 <u>國際經濟學</u> 六、 <u>公共經濟學</u> 七、 <u>貨幣銀行學</u> 八、 <u>商事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濟學可涵蓋國際經濟學內涵，爰予刪除。 三、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公平交易管理	◎三、 <u>行政法</u> ◎四、 <u>民法</u> （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五、 <u>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u> 六、 <u>產業經濟學</u>	◎三、 <u>行政法</u> ◎四、 <u>經濟學</u> ◎五、 <u>民法</u> （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六、 <u>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u> 七、 <u>產業經濟學</u> 八、 <u>公司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刪除經濟學、公司法，保留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企業管理	三、 <u>人力資源管理</u> ◎四、 <u>經濟學</u> 五、 <u>財務管理</u> 六、 <u>生產與作業管理</u>	三、 <u>人力資源管理</u> ◎四、 <u>經濟學</u> 五、 <u>行銷管理</u> 六、 <u>企業政策</u> 七、 <u>財務管理</u> 八、 <u>生產與作業管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工業行政	三、 <u>統計學</u> 四、 <u>工業管理</u> 五、 <u>產業經濟學</u> 六、 <u>管理學</u> （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三、 <u>統計學</u> 四、 <u>人力資源管理</u> 五、 <u>工業管理</u> 六、 <u>產業經濟學</u> 七、 <u>計算機概論</u> 八、 <u>管理學</u> （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u>五、公司法</u> <u>六、證券交易法</u>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 <u>五、民法</u>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u>八、貨幣銀行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農業概論與政策</u> 五、 <u>農業經濟與運銷</u> <u>六、統計學</u>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u>六、農業發展與政策</u> <u>七、農產運銷</u> 八、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農業概論和農業發展與政策合併為農業概論與政策；農業經濟學與農產運銷合併為農業經濟與運銷。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u>五、漁政管理</u> <u>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u>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u>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u> 六、 <u>漁業管理</u> <u>七、國際關係及談判</u>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漁業管理修正為漁政管理。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u>五、公平交易法</u> <u>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u>	◎三、行政法 <u>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u> ◎ <u>五、民法</u> <u>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u>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保留業務上使用程度相較較高之行政法。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消費者保護法及商標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行政學 七、消費者行為 八、消費者保護法及商標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商後修正。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外國文(英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韓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韓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國際關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僑務委員會意見,刪除經濟學、比較政府,保留僑務行政。
行政	衛生環境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三、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四、 <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u>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食品與環境衛生學,保留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衛生法規與倫理。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 五、 <u>醫療資訊系統</u> 六、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七、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八、 <u>經濟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經濟學、醫療資訊系統,保留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保留環境科學。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不動產估價	三、土地法規 四、 <u>土地經濟學</u>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 <u>土地登記</u> 八、不動產估價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土地經濟學、土地登記，保留土地政策、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公產管理	三、公產管理法規（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 四、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 五、 <u>土地法規與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u> 六、不動產估價	三、公產管理法規（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 四、 <u>不動產投資分析</u> 五、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 六、土地法規 七、 <u>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u> 八、不動產估價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保留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又為結合理論及實務，將土地法規與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合併為一科。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 四、本國文化史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三、博物館學 <u>導論</u> 四、本國文化史 五、 <u>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u> 六、 <u>博物館管理</u>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博物館學導論修正為博物館學，並將博物館管理內涵納入博物館學。 三、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 索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 <u>讀者服務</u>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 索 八、 <u>外國文(英文、法 文、德文、日文、 西班牙文;包括作 文、翻譯與應用 文)(選試科目)</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 整。 二、圖書館管理與讀者服 務二科目內涵有所重 疊,減列其一。 三、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 正。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 <u>檔案管理學</u> 四、 <u>檔案技術服務</u> 五、 <u>檔案應用服務</u> 六、 <u>文書及檔案資訊化</u>	三、 <u>檔案學</u> 四、 <u>本國現代史</u> 五、 <u>檔案管理</u> 六、 <u>檔案技術服務</u> 七、 <u>檔案應用服務</u> 八、 <u>文書及檔案資訊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 整。 二、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商後修正。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三、 <u>本國近代史</u> 四、 <u>西洋近代史</u> 五、 <u>史學方法論</u> 六、 <u>本國史學史</u>	三、 <u>本國近代史</u> 四、 <u>西洋近代史</u> 五、 <u>本國政治制度史</u> 六、 <u>史學方法論</u> 七、 <u>本國史學史</u> 八、 <u>圖書檔案管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 整。 二、經與國史館協商後修 正。。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 <u>運輸學</u> 四、 <u>運輸經濟學</u> 五、 <u>運輸規劃學</u> 六、 <u>交通政策</u>	三、 <u>運輸學</u> 四、 <u>運輸管理學</u> 五、 <u>運輸經濟學</u> 六、 <u>運輸規劃學</u> 七、 <u>交通政策</u> 八、 <u>交通行政</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 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 正。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三、 <u>觀光學</u> 四、 <u>觀光資源規劃</u> 五、 <u>旅運經營學</u> 六、 <u>觀光英語或觀光日 語(選試科目)</u>	三、 <u>觀光學</u> 四、 <u>觀光行銷學</u> 五、 <u>觀光行政與法規</u> 六、 <u>觀光資源規劃</u> 七、 <u>旅運經營學</u> 八、 <u>觀光英語或觀光日 語(選試科目)</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 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 除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行銷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u>三、海運與物流管理學</u> <u>四、航港經營管理</u> <u>五、航運與港埠政策</u> <u>六、航港法規</u>	<u>三、海運學</u> <u>四、航業經營管理</u> <u>五、港埠經營管理</u> <u>六、物流運籌管理</u> <u>七、航運與港埠政策</u> <u>八、航港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現行國際運輸以複合運輸為主流，爰將海運學、物流運籌管理合併為海運與物流管理學；航業經營管理、港埠經營管理合併為航港經營管理。
				<u>三、作物學（包括作物生產概論）</u> <u>四、作物生理學與作物育種學</u> <u>五、土壤學</u> <u>六、試驗設計</u>	<u>三、作物生產概論</u> <u>四、作物學</u> <u>五、作物生理學</u> <u>六、土壤學</u> <u>七、作物育種學</u> <u>八、試驗設計</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將科目內涵相近之科目合併為一科。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u>三、農業機械學與應用力學</u> <u>四、農業動力學</u> <u>五、農產加工學</u> <u>六、農業機電與控制</u>	<u>三、農業機械學</u> <u>四、農業動力學</u> <u>五、農產加工學</u> <u>六、應用力學</u> <u>七、熱力學</u> <u>八、農業機電與控制</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及樹木學)</u> <u>四、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u> <u>五、育林學</u> <u>六、林產學</u>	<u>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u> <u>四、林政學</u> <u>五、樹木學</u> <u>六、育林學</u> <u>七、森林經營學</u> <u>八、林產學</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由於樹木係森林生態系之主體，不認識樹木鑑別無以一窺森林生態奧秘，爰將樹木學併入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名稱修正為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及樹木學)。另考量管理與經營面向相近，爰將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合併為林政學與森林經營學。
				<u>三、土壤學</u> <u>四、肥料學</u> <u>五、植物營養學</u> <u>六、土壤化學</u>	<u>三、土壤微生物</u> <u>四、土壤學</u> <u>五、肥料學</u> <u>六、植物營養學</u> <u>七、土壤化學</u> <u>八、土壤污染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土壤微生物、土壤污染學，保留肥料學。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u>三、食品化學與分析</u> <u>四、食品加工學</u> <u>五、食品衛生與安全</u> <u>六、食品微生物學</u>	<u>三、生物化學</u> <u>四、食品化學</u> <u>五、食品加工學</u> <u>六、食品衛生與安全</u> <u>七、食品分析</u> <u>八、食品微生物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生物化學、食品分析，並將食品化學修正為食品化學與分析。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園藝	園藝	<u>三、園藝學</u> <u>四、果樹學與蔬菜學</u> <u>五、花卉學與造園學</u> <u>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u>三、園藝學原理</u> <u>四、園藝植物生理學</u> <u>五、果樹學與蔬菜學</u> <u>六、花卉學與造園學</u> <u>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u> <u>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u>三、昆蟲分類學與農業昆蟲學</u> <u>四、農業藥劑學</u> <u>五、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 <u>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	<u>三、昆蟲分類學</u> <u>四、農業藥劑學</u> <u>五、農業昆蟲學</u> <u>六、植物病理學</u> <u>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 <u>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昆蟲分類學、農業昆蟲學合併為一科；植物病理學、植物病原微生物學合併為一科。
				<u>三、生態學</u> <u>四、生物學</u> <u>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u>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u>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u> <u>四、生態學</u> <u>五、保育生物學</u> <u>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u> <u>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u>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u>三、生態學</u> <u>四、生物學</u> <u>五、生物多樣性概論</u> <u>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u>三、生物學（包括分類學）</u> <u>四、生態學</u> <u>五、保育生物學</u> <u>六、生物多樣性概論</u> <u>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u> <u>八、生物多樣性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結構分析</u> (包括 <u>結構學與材料力學</u>) 四、 <u>土壤力學</u> (包括 <u>基礎工程</u>) 五、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六、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三、 <u>工程力學</u> (包括 <u>材料力學</u>) 四、 <u>土壤力學</u> (包括 <u>基礎工程</u>) 五、 <u>測量學</u> 六、 <u>結構學</u> 七、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八、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合併為結構分析(包括結構學與材料力學)。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結構工程	三、 <u>土壤力學</u> (包括 <u>基礎工程</u>) 四、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五、 <u>結構分析與鋼結構設計</u> 六、 <u>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u>	三、 <u>工程力學</u> (包括 <u>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u>) 四、 <u>土壤力學</u> (包括 <u>基礎工程</u>) 五、 <u>結構學</u> 六、 <u>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u> 七、 <u>鋼結構設計</u> 八、 <u>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乙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將結構基礎內容納入鋼結構設計，修正為結構分析與鋼結構設計。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 <u>水文學</u> 四、 <u>流體力學</u> 五、 <u>水資源工程學</u> 六、 <u>渠道水力學</u>	三、 <u>水文學</u> 四、 <u>土壤力學</u> (包括 <u>基礎工程</u>) 五、 <u>流體力學</u> 六、 <u>水資源工程學</u> 七、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八、 <u>渠道水力學</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乙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u>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u>	<u>三、流體力學</u> <u>四、環境規劃與管理</u> <u>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u>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乙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一、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規劃與管理；流體力學、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合併為一科。
			建築工程	<u>三、建管行政</u> <u>四、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u> <u>五、建築環境控制</u> <u>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u>	<u>三、建管行政</u> <u>四、建築營造與估價</u> <u>五、建築結構系統</u> <u>六、建築環境控制</u> <u>七、營建法規</u> <u>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u>	一、參考專技人員高考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科目免試規定，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營建法規，保留建築環境控制，並將建築營造與估價、建築結構系統合併為一科。
			公職建築師	<u>三、營建法規與實務</u> <u>四、建築結構系統</u>	<u>三、建管行政</u> <u>四、營建法規與實務</u> <u>五、建築結構系統</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建管行政。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u>三、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u> <u>四、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u> <u>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u>六、土地使用計劃</u>	<u>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u> <u>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u> <u>五、都市及區域政策</u> <u>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u> <u>七、土地使用計劃</u> <u>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及專家學者意見，都市及區域政策修正為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u> <u>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 <u>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u> <u>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	<u>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u> <u>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u> <u>五、植生工程</u> <u>六、水土保持工程</u> <u>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u> <u>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並將內容相近之科目予以合併。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u>三、熱力學</u> <u>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u> <u>五、機械設計</u> <u>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u>	<u>三、熱力學</u> <u>四、流體力學</u> <u>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u> <u>六、機械設計</u> <u>七、自動控制</u> <u>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u>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u> <u>四、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u> <u>五、航空儀電系統</u> <u>六、航空器電氣系統</u>	<u>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u> <u>四、航空器一般維護</u> <u>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u> <u>六、航空儀電系統</u> <u>七、航空器電氣系統</u> <u>八、航空器液壓系統</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航空器一般維護、航空器液壓系統，保留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u>三、汽車動力機</u> <u>四、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u> <u>五、汽車底盤</u> <u>六、汽車電機與電控學</u>	<u>三、汽車動力機</u> <u>四、汽車設計</u> <u>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u> <u>六、汽車底盤</u> <u>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u> <u>八、汽車電機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及學者專家意見，刪除汽車設計、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保留汽車電機學，並修正為汽車電機與電控學，以配合電子化控制技術及電機系統。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電機機械</u> 六、 <u>電力系統</u>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u>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機機械</u> 八、 <u>電力系統</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電子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半導體工程</u>	
		電信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工程數學</u> 六、 <u>電子學</u> 七、 <u>電磁學</u> 八、 <u>通信與系統</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電路學與電子學內容重疊，合併為一科。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系統專案管理</u> 五、 <u>資料庫應用</u> 六、 <u>資通安全</u>	三、 <u>資料結構</u> 四、 <u>程式語言</u> 五、 <u>資通網路</u> 六、 <u>系統專案管理</u> 七、 <u>資料庫應用</u> 八、 <u>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u>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三、 <u>放射物理學與輻射劑量學</u> 四、 <u>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u> 五、 <u>輻射防護法規</u> 六、 <u>輻射度量</u>	三、 <u>放射物理學</u> 四、 <u>輻射安全</u> 五、 <u>輻射防護法規</u> 六、 <u>輻射應用及其防護</u> 七、 <u>輻射劑量學</u> 八、 <u>輻射度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放射物理學、輻射劑量學合併為一科；輻射安全、輻射應用及其防護合併為一科，並修正名稱為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 <u>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u> 四、 <u>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u> 五、 <u>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u> 六、 <u>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u>	三、 <u>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u> 四、 <u>有機化學</u> 五、 <u>儀器分析</u> 六、 <u>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u> 七、 <u>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u> 八、 <u>化學反應工程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將應試科目修正為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 <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 四、 <u>食品化學</u> 五、 <u>食品微生物學</u> 六、 <u>食品加工學</u>	三、 <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 四、 <u>食品分析與檢驗</u> 五、 <u>食品化學</u> 六、 <u>食品微生物學</u> 七、 <u>食品加工學</u> 八、 <u>生物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生物統計學，並將食品分析與檢驗納入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之命題大綱，保留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 <u>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u> 二、 <u>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u>	一、 <u>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u> 二、 <u>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u>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u>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四、水質檢驗</u> <u>五、廢棄物檢驗</u> <u>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u>三、分析化學</u> <u>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五、儀器分析</u> <u>六、水質檢驗</u> <u>七、廢棄物檢驗</u> <u>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農畜水產品檢驗	<u>三、農畜水產品概論</u> <u>四、微生物學概論</u> <u>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u> <u>六、有機化學</u>	<u>三、農畜水產品概論</u> <u>四、微生物學概論</u> <u>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u> <u>六、生物化學</u> <u>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u> <u>八、有機化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農畜水產品藥劑學，並納入農畜水產品概論命題大綱；刪除生物化學，並納入微生物學概論命題大綱；保留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有機化學。
			商品檢驗	<u>三、標準度量衡檢驗法規（包括標準法、度量衡法、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貿易有關之標準度量衡檢驗協定）</u> <u>四、品質管理</u> <u>五、實驗室管理</u> <u>六、物理化學</u>	<u>三、普通化學</u> <u>四、品質管理</u> <u>五、實驗室管理</u> <u>六、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u> <u>七、有機化學</u> <u>八、物理化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普通化學，改列考標準度量衡檢驗法規（包括標準法、度量衡法、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貿易有關之標準度量衡檢驗協定）。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u>三、地質調查（包括地層古生物學）</u> <u>四、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學</u> <u>五、構造地質學</u> <u>六、礦物與岩石學</u>	<u>三、普通地質學</u> <u>四、地形學</u> <u>五、水文地質學</u> <u>六、地層學</u> <u>七、構造地質學</u> <u>八、礦物與岩石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地形學，並將普通地質學與地層學刪除，改列考地質調查（包括地層古生物學）；將水文地質學修正為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學。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u>三、普通地質學及礦物與岩石學</u> <u>四、選礦學</u> <u>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u> <u>六、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u>	<u>三、普通地質學</u> <u>四、選礦學</u> <u>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u> <u>六、石油探採學</u> <u>七、礦物與岩石學</u> <u>八、採礦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普通地質學、礦物與岩石學合併為一科；石油探採學、採礦學合併為一科。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三、土地測量法規（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u> <u>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u> <u>五、國土測繪（包括大地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u> <u>六、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u>	<u>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u> <u>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u> <u>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u>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u> <u>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u> <u>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增加國土測繪法考試範圍；另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係屬國土測繪相關業務，可統整為「國土測繪（包括大地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及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物治療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合併為一科；調劑學與臨床藥學、藥物治療學合併為一科。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物學 四、中國藥材學與中藥炮製學 五、中藥成分分析 六、實地測驗：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修正。
				公職藥師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與控制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七、海事英文 八、航港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u>七、輪機管理與安全</u> <u>八、船舶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u>三</u> 、天文觀測 <u>四</u> 、近代物理 <u>五</u> 、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u>六</u> 、太陽系	<u>三</u> 、天文學 <u>四</u> 、天文觀測 <u>五</u> 、近代物理 <u>六</u> 、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u>七</u> 、宇宙學 <u>八</u> 、太陽系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天文學與天文觀測命題範圍重疊，爰予刪除。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氣象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u>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u> 七、大氣動力學 <u>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保留大氣動力學。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u>四</u> 、藝術概論 <u>五</u> 、美學 <u>六</u> 、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三、工藝材料學 <u>四</u> 、 <u>圖學</u>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u>七</u> 、 <u>基本設計</u> 八、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 <u>設計方法</u> 七、 <u>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u> 八、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七、 <u>視覺傳播</u> 八、 <u>美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 <u>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u> 八、 <u>衛生行政與法規</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並將衛生行政與法規納入公共衛生學之命題大綱。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公職臨床心理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公職諮商心理師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公職食品技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消防學、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保留消防法規、危險物品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u>三、水產資源學</u> <u>四、漁具漁法</u> <u>五、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u> <u>六、生物統計學</u>	<u>三、水產概論</u> <u>四、水產資源學</u> <u>五、漁具學</u> <u>六、漁法學</u> <u>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u> <u>八、生物統計學</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乙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水產概論，保留生物統計學，並將漁具學、漁法學合併修正為漁具漁法。
			養殖技術	<u>三、水產養殖</u> <u>四、魚類生理學</u> <u>五、飼料與餌料學</u> <u>六、魚病學</u>	<u>三、水產概論</u> <u>四、水產養殖</u> <u>五、魚類生理學</u> <u>六、飼料與餌料學</u> <u>七、魚病學</u> <u>八、生物統計學</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u>三、海洋資源學</u> <u>四、海洋學</u> <u>五、海洋生態學</u> <u>六、生物統計學</u>	<u>三、海洋生物學</u> <u>四、海洋資源學</u> <u>五、海洋法</u> <u>六、海洋學</u> <u>七、海洋生態學</u> <u>八、生物統計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刪除海洋法，並將將海洋生物學納入海洋生態學之命題大綱。
			水產利用	<u>三、水產概論與食品品質管理</u> <u>四、水產化學</u> <u>五、食品微生物學</u> <u>六、水產加工學</u>	<u>三、水產概論</u> <u>四、水產化學</u> <u>五、食品微生物學</u> <u>六、水產冷凍學</u> <u>七、食品品質管理</u> <u>八、水產加工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水產概論、食品品質管理合併為一科，並將水產冷凍學納入水產加工學之命題大綱。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 <u>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福祉)</u>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 <u>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u> 七、 <u>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u> 八、 <u>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合併部分專業科目為一科。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等科目合併並修正為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福祉)。
				畜牧獸醫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 <u>相關法規</u>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 <u>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u>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三、工程經濟學 四、 <u>人因工程</u>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 <u>設施規劃</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乙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刪除人因工程，並將設施規劃納入生產計劃與管制命題大綱。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u>五、工業衛生概論與人因工程</u> 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u>五、人因工程</u>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u>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u>	一、參考技師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甲表)，列考符合核心職能科目。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除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並將工業衛生概論、人因工程合併為一科。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u>五、基礎生理學</u> <u>六、生物材料學</u>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 <u>五、工程數學</u> <u>六、生物輸送原理</u> <u>七、醫用電子學</u> 八、生物材料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工程數學、醫用電子學，保留生物材料學，並將生物輸送原理修正為基礎生理學。因生物輸送較常被應用於藥物釋放的探討，雖亦屬醫學工程相關領域，但依目前該類科用人單位屬性，均鮮少涉及須具相關專業知能始能辦理之業務，而醫學工程類科人員所執行業務，反需具備生理學知能，方能將工程學應用於醫學領域。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u>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u> <u>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u> <u>六、環境規劃與管理</u>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u>四、環境衛生學</u> <u>五、環境科學</u>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刪除環境衛生學、環境科學，保留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u>三、航行學</u> <u>四、航空氣象</u> <u>五、載重平衡</u> <u>六、陸空通信</u>	<u>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u>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u>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u>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u>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u> <u>四、景觀工程</u> <u>五、景觀規劃</u> <u>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u>	<u>三、景觀學概論</u> <u>四、景觀行政與法規</u>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u>五、微生物學</u> <u>六、有機化學</u>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u>五、生物學</u> 六、微生物學 七、有機化學 <u>八、免疫學</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